

亞洲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01.09.19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1.10.04 亞洲秘字第 1010010809 號函公布

106.04.19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6、7 點條，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，原第 5、6、7、8、9 點條
次變更

106.05.12 亞洲秘字第 1060006600 號函發布

113.09.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
113.10.21 亞洲秘字第 1130016834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團隊合作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，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(以下簡稱教師社群)由本校透過各教學單位及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組成，各社群由其中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及彙整相關研習成果。
- 三、本校為鼓勵教學創新，鼓勵不同領域教師跨域組成教學創新相關特色社群，並鼓勵邀請產業/實務界人士與學生代表參與討論；共同合作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；包含：(一)教學創新理論與技巧研討；(二)共同設計課程與撰寫教學計畫，包括課程規劃、教學大綱、教案與教材編製審查要點及推廣與運用、教學策略與技巧研討社群、學習評量、學習輔導等等；(三)公開授課與教學觀摩的經驗分享；(四)教學創新研發等創新教學。
- 四、另為推動教師追求創新卓越，教師得視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目標，自組其他教學、研究、產業合作相關社群。
- 五、教師社群得視需要向教發中心申請社群活動經費補助。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每學期初公開申請一次；視需要得依教學創新政策所推動之特色主題社群計畫，主動邀請有熱忱之相關教師提出計畫。
- 六、教師社群得辦理創新教學理論與技巧新知；實作與觀摩、教案撰寫、教學研究以及經驗傳承之研習會或工作坊，所需經費得另案申請補助。
- 七、教師社群合作網絡得推薦優良創新課程或課程模組，並向資訊處遠距中心申請協助課程錄影及上網，製作成數位課程，發揮擴散效應。
- 八、教師社群活動經費補助審議會由各院院長及教發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教發中心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九、教師社群召集人及社群成員均由教發中心發給證明文件。
- 十、各社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向教發中心提出該社群之活動報告，包括社群名稱、目標、組成成員基本資料、簽到表、活動紀錄、活動成果及活動集錦等；並視需要辦理成果分享會。教發中心得就教師社群活動或成果傑出者，經教師社群審議會決議後，簽請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